宿迁市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宿迁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 JSZC-321300-TYJT-C2026-0004 的 宿迁市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壹佰零叁万贰仟 元整（¥ 1032000 元）的服务。（本价格为 12 个月的运维服务费，产生的运维费按实际合同履约期天数进行折算）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14 座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以及国省考断面视频监控的运维服务。

表 1：14 个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统计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在河流	监测指标	所在县区
1	钟洼大桥	西民便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流量计	泗洪县
2	顺河桥	老汴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泗洪县
3	朱圩大桥	西沙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流量计	宿城区
4	245 省道	西民便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宿城区
5	古黄河桥	古黄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流量计	洋河新区
6	周力桥	古山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流量计	宿城区
7	朱岭电排站	新沂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	宿豫区
8	金沙江路	六塘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流量计	宿豫区
9	庄圩大桥西偏泓	淮沭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泗阳县
10	皂河黄河新桥	古黄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湖滨新区

11	戴场（浮船站）	骆马湖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湖滨新区
12	中运河月堤应急备用水源地取水口	京杭运河	五参数、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挥发性有机物、铅、镉、锌、砷	湖滨新区
13	中运河月堤应急备用水源地上游	京杭运河	五参数、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湖滨新区
14	骆马湖水源地取水口	骆马湖	挥发酚、挥发性有机物、生物毒性、藻密度	湖滨新区

表 2：14 个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品牌	数量（台）
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SC1000	哈希	1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COD-203A	哈希	12
	Carbo:lyser	奥地利是能	1
氨氮水质分析仪	DWG-8002A	雷磁	10
	Amtax-NA8000	哈希	2
总磷总氮水质分析仪	NPW-160	哈希	12
氨氮总磷水质分析仪	Wiz probe	意大利希思迪	1
总氮水质分析仪	Wiz probe	意大利希思迪	1
铅、锌水质分析仪	SAFIA200-Pb、Zn	淼通	1
砷、镉水质分析仪	SAFIA200-As、Cd	淼通	1
挥发酚水质分析仪	SPA100cc-VP	淼通	1
	PowerMon NG 131+M311-01	布朗卢比	1
	LFS-2002(Phe)	力合科技	1
挥发性有机物水质分析仪	CMS5000	INFICON	2
在线藻类人工智能分析仪	CASA-OLA	中科水质	1
生物毒性	LFTOX-Z2010	力合科技	1
流量计	SLD	HACH/OTT	5

2.运维工作要求

2.1 整体要求：

（1）运维公司必须按照《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32/T 4536-2023）进行维护。

（2）乙方提供完整的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和运维应急预案，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3）乙方应列明 14 座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以及国省考断面视频监控网络运行维护期间各项费用预算开支（包括站房维护、仪器试剂、故障维修零配件、易损耗材、运维人员费用、车辆交通、废液处置等；站点运行期间的电费、水费、防雷检测及光纤网络通讯费用；国省考断面视频监控网络通讯费用和故障维修费用）。

（4）在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操作规范，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甲方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5）不论何时，乙方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6）不论何时，乙方无权将甲方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2.2 对乙方装备的要求：

运维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

2.3 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要求

（1）乙方必须根据本部分要求作出相应应答，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2）《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32/T 4536-2023）及其实施细则要求。

2.4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要求

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要严格按照“日监控，周巡检，月比对”的要求，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通过每日监控、每周巡查，确保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配备专人负责数据汇总统计，每日发送水质自动监测情况日报。

（1）岸边站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内容及要求

（a）每周工作内容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	通讯检查	1 次/周，确保控制和数据上传通道畅通	确保工控机各个串口和 PLC、数采仪、分析仪器连接一一对应正确且牢固
			通过现场监控软件测试工控与 PLC 及各个仪器之间是否连接正确
			VPN 网络设备检查，保证通讯畅通
			视频监控设备检查，监控视角位置
2	面板开关检查	1 次/周，确保各开关功能正常	检查控制柜前面板开关和指示灯确保其工作正常
3	配电板清扫		清扫配电板上各个元件上的灰尘等
4	配电板状态检查		检查确保配电板上各个接线接头不松动，并清除锈蚀接头。确保各个接触器和继电器工作正常
5	接地检查		确保各个机柜和用电器接地良好，尤其注意防雷保护器接地
6	温湿度仪检查		检查温湿度仪是否显示合理，保证温度探头反应灵敏
7	稳压电源清扫		断电情况下清扫稳压电源内的灰尘
			检查碳刷是否正常，磨损较多情况必须更换
			上电测试，确保稳压源工作正常
8	UPS 检查清扫		断电情况下清扫 UPS 各个散热孔上的灰尘
			检查确保 UPS 充放电正常
9	UPS 电池箱清扫		做好绝缘措施情况下清扫 UPS 电池箱内的灰尘
			确保箱内各个电池联线接触良好牢固
			确保各个电池无漏液，外观正常
10	机柜台面清扫及检查		检查机柜台面及玻璃是否清洁
			检查机柜各门是否关于完好
11	实验区清扫	1 次/周，确保室内整齐清洁	1）保持实验区台面清洁
			2）保持仪器设备摆放整齐
			3）按要求存储试剂

			4）按要求处置废液
1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维护	1 次/周，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仪器电极无沾污，运行稳定，比对数据合格	1）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确保冷却水供应正常
			3）清除水浴锅内水垢，疏通管道
			4）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5）检查并更换老化的输送硫酸软管
			6）添加参比电极电解液
			7）清除 ORP 电极上污垢
			8）检查并更换老化的 ORP 电极
13	氨氮分析仪维护		1）检查氨氮分析仪加热模块是否正常，是否维持在 40℃
			2）检查气敏膜，添加电解液
			3）检查并更换老化的氨氮管路系统
			4）检查并更换老化的氨氮蠕动泵管
			5）检查并更换老化的加热迂回管路
			6）检查并更换老化的电极
			7）修正液位压力传感器参数
14	总磷总氮分析仪维护		1）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更换试剂
			3）确保冷却水供应正常
			4）清除水浴锅内水垢，疏通管道
			5）检查并更换老化的 UV 灯
			6）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15	五参数分析仪	1 次/周，确保监测仪器电极无沾污，运行稳定，比对数据合格	1）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检查电极是否被泥沙和藻类沾污
			3）清洗电极更换电极液
			4）检查并更换老化的电极
			5）确保清洗水供应正常
16	流量计	1 次/周，确保运行稳定	1）检查流量计运行是否正常
			2）采取必要的清洗保障措施
			3）对仪器安装支架及桩基的牢固性、腐蚀等情况的检查
			4）及时检查更换老化配件
17	挥发酚分析仪	1 次/周，确保运行稳定	1）检查仪器运行是否正常 2）及时检查更换试剂、氩气 3）采取必要的清洗保障措施 4）及时检查更换老化配件
18	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19	生物毒性分析仪		
20	铅、镉、锌、砷分析仪		
21	藻类人工智能分析仪	1 次/周，确保运行稳定	1）检查仪器运行是否正常 2）检查管路、泵阀状态； 3）及时检查更换老化配件 4）更换样品测试池（玻片）
22	质控模块	1 次/周，确保运行稳定	1）检查质控模块是否正常
			2）采取必要的清洗保障措施
			3）及时检查更换老化配件
23	留样单元	1 次/周，确保运行稳定	1)检查留样单元是否正常
			2）检查留样瓶是否清洁
			3）及时留样
			4）及时清洗、更换留样瓶
			5）及时检查更换老化配件

（b）每月工作内容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	室外取水管路清洗清淤	1 次/月，确保管路无泥沙附着	将室外取水管路淤泥吹出。至少三次空气吹洗，以便达到良好清淤效果。
			采用 3%稀盐酸，对取水管路进行清洗。清洗完毕后 15 分钟手动运行一次采水流程，以便将管路中残余药剂清洗掉。
			恢复取水管路原状。
2	室内管路清洗	2 次/月，确保管路透明，无泥沙藻类附着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原样装回。
			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
3	清洗液位计	1 次/月，确保液位计工作正常	将液位计拆下，用 3%盐酸擦洗浮球和导杆，清除表面钙化物和污物。
			测量浮球导通电阻，导通电阻必须小于 20 欧姆，且反应灵敏。
			原样装回液位计。
			必要的情况更换新液位计。
4	清洗样水杯喷头	1 次/月，确保喷头工作正常	将样水杯清洗喷头拆下，检查是否有锈蚀状况，轻微锈蚀可采用 3%稀盐酸浸泡方法清

			除锈蚀，严重锈蚀状况直接换新。
			将喷头原样装回后注意调节喷头配水强度。
5	取水系统综合测试	1 次/1 月，确保系统取水正常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
			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
			检查无误情况下，系统复电，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
6	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铅、镉、锌、砷分析仪	2 次/月，更换试剂并校正，确保数据正常	更换标准校对液和分析试剂，一般不超过 15 天，夏天视情况缩短更换周期。更换试剂时要将前一批的试剂全部更换干净，而不是补充试剂。 试剂更换完毕须校正仪器，确保校正数据符合仪器要求。
7	氨氮、总磷、总氮、挥发性有机物、生物毒性分析仪	1 次/月，更换试剂并校正，确保数据正常	更换标准校对液和分析试剂，一般不超过 30 天，夏天视情况缩短更换周期。更换试剂时要将前一批的试剂全部更换干净，而不是补充试剂。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还需及时查看更换氩气装置。 试剂更换完毕须校正仪器，确保校正数据符合仪器要求。
8	藻类人工智能分析仪	1 次/月，确保数据正常	清更换三个膜片管，并清理使用过的膜片。 清洁罐体组件的上下罐体内外的沉淀物。 清洁冲脱仓内的沉淀物。 洗进样管路。 检查主机硬盘内存容量，及时清理和备份。
9	五参数分析仪	1 次/月，校正 pH 和溶解氧电极，确保数据正常	校正 pH 和溶解氧电极，确保校正数据符合仪器要求。

（c）每 2 月一次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	室内管路清洗	2 次/月，确保管路透明，无泥沙藻类附着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原样装回。
			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
2	电动球阀清洗检查	1 次/2 月，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	将电动球阀手动拆下，用试管刷清洗后，将电动球阀装回管路。

		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开启组态单阀测试程序，单独控制阀门开关，检查阀门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10s以内）。
			必要的情况替换电动球阀。
3	单向阀清洗	1 次/2 月，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拆下单向阀，用试管刷清洗单向阀阀体及密封橡胶上附着的脏污物，检查密封性是否完好后，原样装回管路。
			必要情况更换单向阀。
4	压力表测试	1 次/2 月，确保清洗后压力表读数正常	拆下压力表表头，清洗清除压力导管内泥沙。
			压缩空气吹脱表头内残留脏污。
			调节空压机输出压力为 0.6Mpa，输出气管连接到待测压力表，检查待测压力表显示是否和空压机一致，反应是否灵敏。
			原样装回压力表，注意气密性。
			必要情况更换压力表。
5	工控机检查	1 次/2 月	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强制切断电源后复电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 windos 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串口连接是否正常。
			插入备份光盘，用 ghost 软件备份操作系统。将备份好的操作系统和分区 D 内的文件拷贝到备份移动硬盘上。
			断电后拆下工控机，打开后盖，用细毛刷清
			除电源和主板上的灰尘，尤其注意 cpu 板、内存和各个串口卡上的灰尘清除。检查各个功能卡接口是否连接牢固。
			检查硬盘 SATA 连接线是否松动。
			定期对杀毒软件升级，专机专用，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装回工控机重复 1）、2）步骤

（2）浮标站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内容及要求

（a）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浮标站仪表所需试剂；

（b）提供并定期更换浮标站系统和仪表所需备品备件（包括各类配件）；

（c）对浮标站系统和仪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每月一次；

（d）及时排除浮标站系统和仪表出现的故障（由于地震、洪水和雷击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e）对浮标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

（f）配合甲方进行水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g）随时接受甲方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h）保证站点设施清洁，整齐。

2.5 站房及基础保障运维要求

（1）保证供电线路正常，对各种外部原因造成供电线路故障的，及时进行修复；

（2）保证采水系统正常运行，对因各种外部原因造成无法采水或采水不正常的，及时进行维修和整改；确保采水口 5 米半径内无水草、垃圾等影响水质监测数据的杂物；

（3）保证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包括：水站视频监控、国省考断面视频监控），维护视频监控系统，出现故障及时修复；

（4）保证站房基础设施完整，站房、平台楼梯、护栏、标识牌、道路等各种基础设施有破损的，及时进行修复；定期开展站房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确保干净整洁；

（5）保证防雷、消防等设施正常运行，做好防雷、消防设施检测，确保检测报告在有效期范围内。

（6）运行维护及管理期间，不得对环境产生污染，乙方要依法规范收集、贮存、处置所有废液，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由乙方负责。

2.6 网络要求

乙方按照要求提供网络：合计 14 个站点（13 个站点为有线网络，1 个站点为无线网络）有线网络采用下行 100M 上行 20M；无线网络选用 4G 或 5G 物联网卡（每个站点每月不得少于 20G 流量）。所选网络严格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要求标准，不得出现网络安全事件，要有网络安全处置措施以及应急预案，如后期根据网络安全标准更改为专线，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标准进行整改。

本项目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等级保护，并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和备案登记。负责系统的网络安全的运维和管理工作，及时开展系统升级、补丁更新等防护工作，定期开展系统安全巡检和加固，及时处置安全漏洞和隐患，保障系统的网络安全。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内，甲方不另外支付服务费用。

2.7 运维考核要求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按照国家或江苏省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

（1）水质自动站运行指标要求：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挥发酚、挥发性有机物、生物毒性、藻类人工智能分析仪、铅、镉、锌、砷等分析仪器总体月数据有效率≥95%（除去停水停电，恶劣天气无法入湖、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数据有效率的计算方法参照《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0〕174 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2）数据质量要求：

要求乙方参照《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0〕174 号）和《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要求，定期开展标液核查、质控考核、水样比对、加标回收和系统审核工作，并将结果报甲方。

（3）数据数量要求：

乙方应保证在运行维护期间，确保年度监测数据捕捉率≥90%，数据误差符合检测项目性能指标要求。

采用连续测定情况下，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自动分析仪等至少每天保证有 6 组有效数据（1-10 序号水站，4 小时/次）、2 组（11 序号水站，12 小时/次）或 12 组有效数据（12-14 序号水站，2 小时/次）。

（4）月度考核具体内容：

考核从运行与日常维护、检修、年度维护、质量控制、有效数据量、记录完整性等几个方面进行判定，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抽查，考核方法详见下表：

表 1 宿迁市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月度运维情况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不符合要求一次扣款金额（元）	不符合要求造成数据异常或缺失扣款金额（元）
日常运行与维护	见磋商文件“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要求”	按“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要求”要求完成各项运行维护工作	200	400
	更换仪器所需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必须为原厂提供	原厂备品备件价格	原厂备品备件双倍价格
站房及基础保障运维	见磋商文件“站房及基础保障运维要求”	按“站房及基础保障运维要求”要求完成各项运行维护工作	500	1000
自动监控中心站运维	见磋商文件“自动监控中心站运维要求”	按“自动监控中心站运维要求”要求完成各项运行维护工作	500	1000
质量控制	质控样试验	不定期进行质控样试验，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10%	500	-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	不定期进行实际水样比对实验，测定的相对误差在±20%范围以内	500	-
有效数据量	月有效数据累计捕捉率	≥95%	1000+a(90-捕捉率×100)	-
记录	巡检记录	记录清晰、完整	50	-
	维修记录	记录清晰、完整	50	-
	年度维护记录	记录清晰、完整	50	-
	质控考核记录	记录清晰、完整	50	-

备注：当有效率 70%至 95%时 a 值为 100 元。当捕捉率小于 70%时 a 值为 300 元。

（5）一旦发现虚假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需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扣款。如果乙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取消运营合同。

（6）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建立备件库提供备机，并建立实验室或者与第三方实验室签订合同；一旦发现在承诺期结束后未建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需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扣款。

2.8 应急措施要求

（1）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当水站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须 2 小时内报告甲方，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并协助托管站进行手工监测。

（2）系统仪器故障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包括停运）时，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导致水站主要监测指标无法连续监测时，须通过更换备机（从故障时算起 48 小时内完成）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实验室检测数据不少于每周两组（不得为同一天监测），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协商处理方案。备机备件更换后须及时维修并保证修复后及时更换回原位置，保证正常使用。

2.9 运维工作执行标准

2.9.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2.9.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2.9.3《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2.9.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2.9.5《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

2.9.6《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

2.9.7《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019）

2.9.8《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2-2003）

2.9.9《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3-2003）

2.9.10《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

2.9.11《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

2.9.12《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

2.9.13《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

2.9.14《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9.15《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32/T 4536-2023）

注：本项目执行但不限于以上标准、规范，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市的文件、政策等须按最新文件执行。

2.10 安全责任要求

乙方所派驻的人员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最新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实施操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行负责交通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各项操作安全，不违规操作。如未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或违规操作等，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乙方应为派驻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乙方派驻人员自身原因出现意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服务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服务期满，若新合同未签订产生空档期，可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乙方应按原合同标准继续提供运维服务，运维服务费按原合同约定标准，以实际超出原合同的服务天数据实结算，该空档期的服务费总额将控制在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以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追加采购金额的规定。）

2.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7.1.2 甲方应对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拨付经费的依据。

7.1.3 甲方要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约定拨付乙方的服务经费。

7.1.4 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执行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7.1.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执行活动需要的应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材料、图案标识和物品等。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应认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保证良好的工作质量。

7.2.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的材料。

7.2.3 如甲方对执行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按调整后的方案开展工作。

7.2.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认真填报各类报表、统计数据等，不得擅自涂改、伪造、销毁。

第八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1、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2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2、进度款：运维服务期满 7 个月，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作为进度款；

3、尾款：运维服务期满且考核完成后，支付对应的合同余款，运维考核扣款从余款中扣除。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水站详细情况见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及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设备清单的表 1、2，后期站点数量如有变动的，根据成交价格相应比例支付(注：实际运维费按照“实际运维天数*实际运维站点数量*日单价（合同总价/365/14）”计算）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1.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1.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2.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延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13.2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3.3 服务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外，非因甲方原因，未经甲方同意，岗位擅自更换人员的，扣除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乙方除限期整改外，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3.4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利息。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至甲方处或其他等原因造成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5 如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10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6.1 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仲裁；

16.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宿迁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银杏路软件园B1号楼　　地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信息产业园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6 年 5 月 8 日　　2026 年 5 月 8 日